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或不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经董事会同意，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设组长1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前7天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交一份给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内容如有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